[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的信箋，包括全名及地址]

[銀行名稱及地址]

[日期]

**客戶款項確認函**

本函是關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有聯繫實體名稱]（中央參考編號[中央編號，例如AAA111]）（下稱“本機構”或“本機構的”）以[有聯繫實體名稱]的名義在[銀行名稱]（下稱“貴行”或“貴行的”）[已經開設或將會開設][往來／存款帳戶]（如附表所示）（每個帳戶均稱為“客戶銀行帳戶”）。[有聯繫實體名稱]是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平台營運者名稱]（中央參考編號[中央編號，例如AAA222]）的有聯繫實體。

就每個客戶銀行帳戶而言，貴行確認本機構已通知貴行：

1. 本機構有責任將本機構持有並屬於本機構客戶的款項與本機構本身的款項分開；
2. 本機構已經或將會在貴行開設客戶銀行帳戶，其目的為代本機構的客戶存放款項；及
3. 本機構根據適用於本機構的法律，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記入客戶銀行帳戶的所有款項。

就每個客戶銀行帳戶而言，貴行同意：

1. (i) 除第(d)(ii)段另有規定外，記入客戶銀行帳戶的款項在任何時候都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貴行或獲貴行委任（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次保管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向本機構所提供的貸款的抵押，亦不受任何以貴行或任何經貴行提出申索的人為受惠人的任何類型的追索權、權利、押記、抵押權益、留置權或申索權所規限——例如，貴行無任何權利將客戶銀行帳戶與任何其他帳戶合併，亦無任何權利抵銷客戶銀行帳戶內的款項或就有關款項提出反申索；

 (ii) 第(i)分段不適用於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法庭命令的規定而就客戶銀行帳戶內的款項提出的任何追索權；

1. 本機構現指示貴行為客戶銀行帳戶作出指定或冠以名稱，及貴行同意將會或已經為客戶銀行帳戶作出指定或冠以名稱，以表明它是[客戶帳戶]／[信託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名稱與貴行用於存放屬於本機構或任何第三方的款項的任何其他帳戶的名稱不同；及
2. 用來繳付附帶於服務和維持客戶銀行帳戶的收費（如有的話）的款項，不得從客戶銀行帳戶內扣減。本機構同意繳付與客戶銀行帳戶有關聯的費用。

貴行與本機構同意：

1. 為免生疑問，不論任何一方的名稱是否有任何更改，本函的條款對雙方、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持續具有約束力；
2. 本函取代並代替雙方先前就客戶銀行帳戶所簽訂的任何協議，但僅限於該先前協議與本函不一致的內容；
3. 若本函與雙方就客戶銀行帳戶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本函的內容為準；
4. 本函受香港的法律所管限；及
5. 香港的法院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因本函或其主題事項或擬備過程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非合約性爭議或申索）。

請盡快簽署並寄回本函。本機構謹此提醒貴行，在貴行確認並同意本函的條款之前，本機構不得存放任何屬於本機構客戶的款項至在貴行開設的客戶銀行帳戶。

代表[有聯繫實體名稱]

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獲授權人簽署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職銜：

日期：

**確認並同意：**

代表[銀行名稱]

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獲授權人簽署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職銜：

聯絡資料：[填寫簽署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日期：

[請以表格形式插入客戶銀行帳戶列表]

|  |  |  |
| --- | --- | --- |
| 帳戶名稱 | 帳戶獨有的識別碼（例如（若相關）銀行代碼、帳戶號碼或任何其他參考編碼） | [（如適用）反映在銀行系統內的任何帳戶名稱縮寫）] |
|  |  |  |
|  |  |  |
|  |  |  |